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

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

貳、簡章公告：

徵選簡章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參、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為優，無證照亦可應徵，唯如獲錄取者，應於1年內取得，始得繼續僱用。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成功國小總務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以A4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1），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附件2-1）(男性需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附件2-2）。
5. 服務證明(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同意書(附件5)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及備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陸、工作項目：

一、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二、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三、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四、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廚房相關工作。
五、履行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各項規定。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口試及術科操作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合格者擇優正取 1 名，若分數相同，以實務工作經驗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若干名；評選總成績若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由口試委員提問)：50 分
　(一)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二)衛生習慣態度等。
　(三)專業知識與素養。
　(四)協調溝通能力
　(五)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證照等。

二、術科實作：50 分
　評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1 道菜，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甄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於總務處。(請提前十分報到)

玖、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

二、報到時間：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相關證件(身分證、私章、體檢表【可於一週內補繳】)正本前往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正式應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起。

拾、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以月計薪，每月薪資依「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給薪，並依據勞基法及及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 6%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寒暑假以時薪計算工時上限至月薪半數；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核給薪資。

二、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已婚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 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丙級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簽名：＿＿＿＿＿＿＿＿＿＿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　　報考號碼：＿＿＿＿＿＿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 2】

基隆市成功國小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2-1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2-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2-3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基隆市成功國小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成功國小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委託＿＿＿＿＿＿＿＿（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七日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肝炎、肺結核、傳染性眼疾、皮膚病等），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成功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廚工徵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辦理「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 資格	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國中小
第 1 級	32,451
第 2 級	33,451
第 3 級	34,451
第 4 級	35,451
第 5 級	36,451

單位：新臺幣(元)/月

註：

1.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以下簡稱本表)，所稱之廚工人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契約進用廚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表第 1 級給薪。
2. 各類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如下：
 (1) 新進人員薪資依本表支給基準薪級第 1 級給付。
 (2)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至多至第五級。
 (3)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且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4) 廚工之職務代理人：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並無晉薪規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最低工資核給薪資。
3. 自 114 年度起，參照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程序進行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年者，自次年起適用本表考核晉級之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1) 年資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2) 未依前開考核甲等者不得晉薪。
 (3) 廚工之職務代理人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廚工年終考核任職年資。
4. 寒暑假期間薪資以時薪方式依實際工時給付。本府最高補助月薪之半數。
5. 班長工作費：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且帶領午餐製備者，方得請領，每次以 1 人為限，不超過 9 個月，其工作內容及輪班表由各校自訂，發放標準與規範如下：

發放標準	每月發放金額	規範
供餐數 1,000-1,500 人 或 供應他校達 2 校	1,000-2,000 元	午餐經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請定期檢討班長工作費制度發放成效(例如滿意度調查)及午餐經費收支情形。
供餐數 1,500 人以上 或 供應他校達 3 校以上	2,000-3,000 元	

6.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部分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